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李詩瑤、林維昱

聯絡電話：(02)27721350(分機)340、323

電子郵件：siulee2018@tcd.gov.tw

傳真：(02)27523920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濕字第10708159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1301204_107D2034282-01.pdf、1071301204_107D2034283-01.pdf、1071301204_107D2034284-01.pdf、1071301204_107D2034285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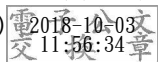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部107年9月18日假臺南市政府及嘉義縣政府召開「嘉南埤圳重要濕地(國家級)保育利用計畫(草案)」濕地功能分區調整暨範圍訂正案再公開展覽說明會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第11條、第1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會議紀錄另登載於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網站」(網址<http://wetland-tw.tcd.gov.tw>)。
- 三、有關葉立法委員宜津就臺南市整體區域治水滯洪規劃所提相關意見，請經濟部水利署卓處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葉宜津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偉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明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、臺南市議員蔡育輝服務處、臺南市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白河區玉豐里謝里長麗玫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嘉義縣太保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朴子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水上鄉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太保市公所、嘉義縣朴子市公所、嘉義縣水上鄉公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嘉義縣政府、臺

灣嘉南農田水利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交通部鐵道局、教育部、嘉義市道將圳文化學會、牛挑灣文史工作室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資訊室(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)、國家公園組、濕地保育小組、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